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2013 年 9 月 6 日，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7日上午10时
-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5、会议召开地点：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包头北奔玉柴发动机有限公司》的议案
-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第2项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3年9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

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符合出席条件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23日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地点：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本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472—3117903

传真：0472—3117182

联系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件：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为有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包头北奔玉柴发动机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